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现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问询函》进行相应的更正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主营业务分析”更正补充如下：

因上年度境外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未按同一口径取数，致使本次年报出现境外、境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同比增减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进出口销售	2,551,311,490.85	2,408,794,943.53	5.59	26.33	28.52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国内销售	1,326,142,319.06	1,227,370,261.09	7.45	-2.20	-3.40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品	807,263,480.53	768,689,811.92	4.78	47.60	54.26	减少 4.11 个百分点
服装鞋帽	700,752,188.63	645,067,051.04	7.95	47.66	48.99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玩具	346,394,861.93	303,049,312.31	12.51	34.93	36.49	减少1.00个百分点
黄金批发	321,151,376.65	317,501,912.56	1.14	-35.78	-35.56	减少0.34个百分点
通讯设备	163,843,582.96	162,737,208.54	0.68	391.91	474.89	减少14.33个百分点
灯具类	158,715,396.56	154,876,651.79	2.42	-3.71	-2.58	减少1.13个百分点
化肥	39,184,168.56	37,802,943.43	3.52	-72.43	-72.24	减少0.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939,848,746.04	1,737,632,136.90	10.42	-21.67	-24.53	增加3.39个百分点
境外	2,161,233,350.94	2,034,249,121.10	5.88	104.71	114.95	减少4.48个百分点

更正后：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进出口销售	2,551,311,490.85	2,408,794,943.53	5.59	26.33	28.52	减少1.60个百分点
国内销售	1,326,142,319.06	1,227,370,261.09	7.45	-2.20	-3.40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品	807,263,480.53	768,689,811.92	4.78	47.60	54.26	减少4.11个百分点
服装鞋帽	700,752,188.63	645,067,051.04	7.95	47.66	48.99	减少0.82个百分点
玩具	346,394,861.93	303,049,312.31	12.51	34.93	36.49	减少1.00个百分点
黄金批发	321,151,376.65	317,501,912.56	1.14	-35.78	-35.56	减少0.34个百分点
通讯设备	163,843,582.96	162,737,208.54	0.68	391.91	474.89	减少14.33个百分点
灯具类	158,715,396.56	154,876,651.79	2.42	-3.71	-2.58	减少1.13个百分点
化肥	39,184,168.56	37,802,943.43	3.52	-72.43	-72.24	减少0.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1,939,848,746.04	1,737,632,136.90	10.42	22.17	20.62	增加1.15个百分点
境外	2,161,233,350.94	2,034,249,121.10	5.88	11.15	12.5	减少1.13个百分点

同时，根据《问询函》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化工品毛利率下降4.11个百分点的原因：

一是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毛利大幅下降。公司化工品主要包括液氨、精细化工等产品，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液氨占比最大。2017 年，公司液氨销售收入约占化工品销售收入的 70%，由于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开展液氨业务，2017 年实现的营收有一部分是 2016 年中标的业务且已按照 2016 年的市场价锁定了销售价格，因 2017 年液氨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液氨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比下降约 4 个百分点。

为尽可能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已开始改变销售方式，包括与部分客户采用对双方风险均小的公式计价招标方式，与液氨供应商达成订单式的销售方式等。通过这些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是公司期内精细化工、橡胶等化工品进口规模同比增幅较大，但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由此拉低了化工品的整体毛利水平。

二、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补充说明如下：

上表中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主要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择机出售所持华昌化工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361.16 万股。详情参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7-00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032-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年末，化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继续减持华昌化工 356.36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 2,453.54 万元，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09 万元。

三、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注 4：根据爱涛文化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的黄金业务纠纷进展，期内就此相关经营性债权，继续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2,249.52 万元；根据爱涛文化与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的黄金业务诉讼进展，期内就此相关经营性债权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358.99 万元。上述两项减值计提造成爱涛文化期内大幅亏损。

四、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 重大关联交易”“（四）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补充说明如下：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1,268.35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2)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201.72			110,582.94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49.8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3)	联营企业		166,164.8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4）	控股股东		194,308.82				
江苏省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3）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07.19				
江苏天泓江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注5）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8,196.81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注6）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45,875.58		18,000,000	7,200,000.00	7,200,000
合计			1,243,673.23		18,000,000	7,310,582.94	7,2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注 1：文化集团原经营场所为本公司物业之弘业大厦，由本公司统一与电信公司签订通信服务协议，电话费先由弘业股份代扣代缴，之后向其收取，由此而产生了期间的资金往来；文化集团公务车不满足使用需求时，会向弘业股份调剂借用车辆，弘业股份按实际使用情况向爱涛集团收取公车使用费，按季结算； 注 2：同注 1 原因产生的零星电话费；弘业物流未在华交会获得摊位，与弘业股份一同参加华交会，由弘业股份统一支付华交会费用，弘业股份按弘业物流实际使用金额向其收取； 注 3：同注 1 原因产生的零星电话费； 注 4：借调本公司职工而产生的薪酬，现该职工已与弘业股份解除劳动关系； 注 5：天泓汽修为本公司江宁工业园业主，弘业股份按月向电力公司、自来水公司缴纳水电费，并根据天泓汽修实际使用金额向其收取，天泓汽修于分摊当月或次月将水电费结清。 注 6：本公司收购化肥公司前，其控股股东纺织集团为其提供借款 1800 万元。到期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纺织集团同比例对其提供借款，其中纺织集团的借款金额为 720 万元。本期化肥公司共计向其支付利息 64.59 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非经营性往来金额微小，且无期末余额，对公司基本无影响。

五、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应披露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按照公司多年以来对主要子公司的认定，以及保持与以前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口径的一致性，公司仅披露了母公司与一些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人数为 416 人，未将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全部列示。2017 年末，此数据为 2406 人。其主要差距在，弘业缅甸工人近 1200 人，荷兰 RAVEN 公司及法国 RIVE 公司近 90 人，以及其他工厂及外地子公司合计近 600 余人。

补充完整的员工情况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0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4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214
销售人员	835
技术人员	42
财务人员	57
行政人员	258
合计	240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7
本科	762
大专及以下	1557
合计	2406

除上述更正补充外,《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变。更正补充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查阅。上述补充更正未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 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